

证券代码：833701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资本战略规划的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新冠病毒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4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数 2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反对股份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1%；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有 1 名股东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1%。公司异议股东系原始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异议股东姓名	股东进入方式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异议原因
1	翁延文	原始股东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7.31	反对
合计				4,500,000	17.31	-

（二）公司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票的股东；
- （3）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20 个自然日（含）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潘奇荣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承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为止，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1 名：翁延文

（二）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回购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2、回购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邵海波

联系电话：0519-86926679

联系地址：江苏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邮箱：shaohaibo@cnfilter.com”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海波

联系电话：13616116860

邮箱：shaohaibo@cnfilter.com

联系地址：江苏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45号）》。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